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ERGY SOLAR GROUP LIMITED

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恢復股份買賣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認購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將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子公司(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將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且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日期已發行之所有股份將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5%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72%。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將受六個月禁售期所規限。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九分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其後演變為暫停買賣)，以待(其中包括)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認購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將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子公司(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將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將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子公司(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認購而本公司將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2港元。

將向認購方發行之新股份總面值為1,250,000港元。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5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5%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72%。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將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該授權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予權力，可配發及發行最多4,341,446,645股新股份。自上述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來，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認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認購事項之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董事會取得批准；
- (b) 認購方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得其董事會批准；
- (c) 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公佈及批准規定以及所有適用程序及規定；
- (d)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所有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取得批准；
- (e) (如需要)本公司已就發行認購股份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及同意；
- (f) 認購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所有聲明及承諾屬真實及並無違反有關聲明及承諾；及
- (g) 認購方已就訂立及履行認購協議向所有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取得批准，
(統稱「先決條件」)。

任何訂約方均不獲豁免遵守以上先決條件(a)至(e)及(g)，惟本公司可按酌情決定豁免遵守先決條件(f)。

本公司應盡一切努力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促使完成、履行及達成先決條件(a)、(c)至(e)，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

認購方應盡一切努力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促使完成、履行及達成以上先決條件(b)、(f)及(g)，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倘因認購方之緣故及股份於最後完成日期之收市價低於認購價而導致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以上先決條件(b)及(g)，認購方應向本公司支付賠償，有關金額按下列方式計算：

賠償金額=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數目x(認購價-股份於最後完成日期之收市價)。

倘以上任何先決條件並無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須予終止，且概無進一步效力，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相關訂約各方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82港元之認購價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02港元折讓約19.6%。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方根據股份之最新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

認購方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約410,000,000港元之總認購價。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發生。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禁售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於認購股份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間**」)，認購方(或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指定附屬公司)(i)將不會出售、轉讓或授出任何認購股份予其他人士；或(ii)將不會與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合約或承諾，同意或承諾於禁售期間出售、轉讓或授出任何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向相關股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及根據公眾可得資料，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因認購事項之變動載列如下表(假設除因認購事項外，本公司之股權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所佔股權	股份數目	所佔股權
Ha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14,469,801,584	50.62%	14,469,801,584	49.75%
Hanergy Option Limited	2,932,887,603	10.26%	2,932,887,603	10.08%
GL Wind Farm Investment Limited	91,022,862	0.32%	91,022,862	0.31%
認購方	—	—	500,000,000	1.72%
其他公眾股東	11,094,106,338	38.81%	11,094,106,338	38.14%
總計	28,587,818,387	100%	29,087,818,387	100%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

董事相信認購事項除為本集團帶來新資金，以進一步拓展其現有業務及於合適商機出現時收購業務及／或資產外，其亦將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以包括來自其他能源產家之投資者。此外，董事認為，基於所涉及之時間及成本，與其他股本集資方法相比，認購事項為目前更可取之集資方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以及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並無董事於認購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本公佈之事項而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完成之集資活動詳情：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根據二零一一年 認購協議完成認購 6,000,000,000股股份	約599,000,000港元	- 299,500,000港元用 作研究及開發 - 299,500,000港元用 作收購有關資產用 途，以擴展太陽能 相關技術	- 299,500,000港元用 作為收購MiaSolé之 知識產權提供資金 - 299,500,000港元之 結餘將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七日	(i)根據二零一一年 漢能購股權協議， 完成認購300,000,000股 股份；及(ii)根據 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 及二零一一年 認購協議分別完成 認購1,964,611,584股及 6,000,000,000股股份	約1,117,000,000港元	- 368,610,000港元用 作研究及開發 - 368,610,000港元用 作收購有關資產用 途，以擴展太陽能 相關技術 - 78,190,000港元用作 提升本集團產能 - 301,590,000港元用 作一般營運資金	- 81,500,000港元用作 研究及開發 - 100,800,000港元、 252,000,000港元以 及5,810,000港元分 別用作收購Solibro Research AB、 Solibro及MiaSolé之 知識產權之用途 - 301,590,000港元用 作一般營運資金 - 375,300,000港元之 結餘將作擬定用途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09,000,000港元(即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818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以及當出現投資機會時作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石油提煉及生產化工產品之業務。認購方之75%權益由宁夏宝塔石化集團(「**宝塔集團**」)持有，該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從事石油化工、金融、教育以及科技之業務。宝塔集團擁有綜合提煉及精細化工基地、油站以及實驗室。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之裝備製造及整線生產線。本集團亦正進軍全球下游太陽能發電業務。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九分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其後演變為暫停買賣)，以待(其中包括)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認購事項」	指	漢能控股根據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認購4,911,528,960股新股份
「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漢能控股就二零一零年認購事項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延期函件更改及補充)訂立之認購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

「二零一一年 漢能購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漢能控股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就授出本公司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3億股股份訂立之購股權協議
「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	指 漢能控股根據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認購180億股新股份
「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漢能控股就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更改及補充)訂立之認購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及／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全面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有關訂約方可能以書面相互協定之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本公佈「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341,446,645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漢能控股」	指	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日期起計60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MiaSolé」	指	MiaSolé，於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漢能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Solibro」	指	Solibro GmbH，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漢能控股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广东南方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8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500,000,000
股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Frank Mingfang Dai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網站：<http://www.hanergysolargroup.com/>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Frank Mingfang Dai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沅民博士(副主席兼首席技術官)、許家驊先生太平紳士(財務董事兼高級副總裁)、陳力先生及李廣民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嵐女士、黃永浩先生及王同渤先生。